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67號

聲請人 陳○庭 住屏東縣○○鎮○○路000巷000弄00號

陳○龍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賴建宏律師

相對人 陳○生

法定代理人 陳○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庭、陳○龍對相對人陳○生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相對人陳○生與訴外人吳○慧於民國81年5月20日結婚後，育有聲請人陳○庭、陳○龍2名子女，相對人婚後雖與訴外人吳○慧及聲請人2人同住生活，但相對人並無工作，卻經常在外花天酒地，返家便對訴外人吳○慧與聲請人2人施暴，訴外人吳○慧因此於89年間攜同聲請人2人離家居住，因當時生活困難，僅能在訴外人吳○慧之前同事幫助下，暫住在該同事之工作室2樓倉庫。然相對人皆未工作賺取收入，亦未協助分擔任何家庭生活與子女所需之開銷，甚至持續對訴外人吳○慧與聲請人等母子3人施暴，聲請人2人實際上應無義務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因此共同提出本件聲請。

(二)聲請人等自幼便遭相對人家暴，成長過程中大多時間隨同母

01 親吳○慧生活、一起幫忙工作，然仍不足以支付家庭生活開  
02 銷，且因母親無暇照顧聲請人2人，聲請人陳○龍就讀小學  
03 六年級時，因國小老師林○玄瞭解聲請人家庭經濟與情形，  
04 為免聲請人陳○龍學壞，林○玄老師經訴外人吳○慧同意  
05 後，將聲請人陳○龍攜回家中同住照顧至其高中畢業，訴外  
06 人吳○慧則補貼每月生活支出，由此可知相對人確有於聲請  
07 人等成長過程中施以家庭暴力，且有長期未盡扶養義務之事  
08 實，導致聲請人等成長過程中極大困境及陰影。是以，若仍  
09 命聲請人等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對於聲請人等恐顯失公  
10 平而有違衡平法則。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聲  
11 請人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相對人之監護人則當庭表示沒有意見，亦未為任何聲明。

13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  
14 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得向  
15 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另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  
16 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  
17 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  
18 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  
19 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  
20 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  
21 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  
22 項、第2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  
23 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  
24 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  
25 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  
26 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  
27 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  
28 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  
29 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  
30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  
31 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

01 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是以，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  
02 將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  
03 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  
04 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05 四、經查：

06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等之父親，業據聲請人等提出戶籍謄本3份  
07 為證。相對人為00年0月0日生，現年近60歲，其因車禍導致  
08 腦部受創而有認知功能退化及遊走之症狀，已不能以自己財  
09 產及勞力維持生活，經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安置於瑞峰長照社  
10 團法人附設屏東縣私立瑞峰住宿長照機構等情，有屏東縣政  
11 府112年3月31日屏府社工字第11212800100號函在卷可稽(見  
12 本院卷第39頁)。另經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110年所得資料，  
13 其110年給付總額僅新臺幣(下同)2,500元，財產總額則為  
14 0元，有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憑(見本院  
15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2號卷第79、80頁)。復經另案即本院11  
16 0年度家親聲字第298號程序中，相對人曾當庭提呈其郵局存  
17 摺，證明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3,772元，有本院110年度家  
18 親聲字第298號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從  
19 而，可認相對人確已無足以維持生活之財產或收入，顯有不  
20 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生活之情甚明。揆諸前揭  
21 規定，聲請人等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為法定扶養義務人，  
22 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聲請人等自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  
23 相對人之需要，依其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

24 (二)惟聲請人主張相對有酗酒陋習，聲請人等自幼便遭相對人家  
25 暴，且相對人亦未盡保護教養義務等情，業據提出相對人過  
26 往所簽立之本票及借據照片6張、及相對人之台灣高等法院  
27 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且據證人即聲請人等之母吳○慧於  
28 本院另案即110年度家親聲字第298號給付扶養費案件調查程  
29 序到庭證稱「(問：與陳○生結婚後住在哪裡?)住在墾  
30 丁，00年00月間我遭婆家趕出門後便在恆春租屋，之後就一  
31 直住在恆春。」「(問：你搬出後陳○庭、陳○龍生活費都

誰在支付？）都我在支付」「（陳○生會不會跟妳要錢？）會，不給他錢我會被打」「（妳在89年遷出之前，陳○生有無對妳或子女做出家庭暴力行為？）有，因為陳○生覺得我不會生，他是獨子他就打我，我生了之後他因為外面有女人，所以他又打我。」「（問：89年遷出之後，聲請人有對妳或相對人做出家暴行為嗎？）他只要去酒店回來不開心就拿瓶子砸」「（陳○生有打過陳○庭、陳○龍嗎？）有」「（為何會把陳○龍交給國小老師照顧）因為會被家暴」「（問：陳○生打小孩只有遊客去報案這一次嗎？）很多次但是他打小孩我們都不敢報案」「（問：他打小孩是基於管教的原因嗎？）不是他都先打我再打小孩，說是我帶壞小孩。」「（陳○生打小孩是因為他喝酒嗎？）他每天都會喝酒，後來我們有裝監視器，他只要有喝酒我們都會不敢回去，等到他睡大家才敢回去」等語，有110年度家親聲字第298號給付扶養費案件之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至18頁）。復據證人即吳○慧之同事邱○娟於本院另案即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2號給付扶養費案件調查程序到庭證稱「（問：吳○惠及陳○生一起生活有無常常吵架？）常常，而且陳○生很喜歡喝酒，只要喝酒就會打人」「（問：你知道他們有聲請過家暴嗎？）我有跟他們講，但是吳○慧擔心聲請之後陳○生發脾氣會拿刀子殺他們，所以不敢聲請。」「（問：陳○生會打孩子嗎？）會，在餐廳就當著客人的面打陳○庭，我都有看到，我說孩子這麼大了，不要在餐廳打，但是陳○生不聽還是打。」「（問：怎麼打？）就打巴掌。」「（問：看過幾次？）一週至少一次，有時候一週2至3次，有時候一週也沒有，就是常常打。」「（問：你有看到吳○慧身上有無傷痕等等或是聽聞吳○慧講過？）吳○慧手常常瘀青，因為我沒有看過吳○慧有摔到，有時候吳○慧不講，因為陳○庭當時還小，所以孩子會說爸爸有打媽媽，我再問吳○慧，吳○慧才承認，我有叫吳○慧去驗傷，但是吳○慧拒絕，因為擔心孩子的安危，所以選擇忍耐。」

01 等語，有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2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  
02 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2號卷第87  
03 至96頁）。核證人2人證述內容與聲請人等主張之事實大致  
04 相符，堪信聲請人等之主張為真實。本院綜合上揭事證，堪  
05 認相對人確有酗酒惡習，並長期對吳○慧及聲請人等為毆打  
06 污辱等之家庭暴力行為。且自89年起即聲請人分別為4歲及5  
07 歲仍年幼時，相對人就未曾給付聲請人等之扶養費，亦無任  
08 何扶養照顧聲請人等之具體行為，足認相對人於聲請人等之  
09 成長過程中無正當理由未盡其扶養義務，且情節已屬重大。  
10 從而，聲請人2人請求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免除扶養義  
11 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3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5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  
18 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0 書記官 蔡政學